**高雄醫學大學校史暨醫學人文館典藏品委員會設置辦法**

107.12.13 10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8.11.14 10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8.12.06 高醫史料館字第1081104168號函公布

第1條 高雄醫學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校史暨醫學人文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辦理典藏品相關事項之審議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，設置「校史暨醫學人文館典藏品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2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 一、本館典藏品管理辦法及相關作業要點之修訂。

 二、本館典藏品入藏及註銷之審議。

 三、其他與本館典藏品管理維護有關事項之審議。

第3條 本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館長擔任副主任委員。另置委員七名，由館長推薦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並由校長遴聘擔任。

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
第4條 本委員會視本館典藏品管理業務需要，不定期召開會議。由主任委員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，如因故無法出席，由副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。

第5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方得開會。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6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校外委員出、列席得依本校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第7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高醫校史暨南臺灣醫療史料館典藏品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修正條文對照表）**

107.12.13 10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8.11.14 10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8.12.06 高醫史料館字第1081104168號函公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修正法規名稱** | **現行法規名稱** | **說明** |
| 高雄醫學大學校史暨醫學人文館典藏品委員會設置辦法 | 高醫校史暨南臺灣醫療史料館典藏品委員會設置辦法 | 法規名稱修正。 |

| **修　　正　　條　　文** | **現　　行　　條　　文** | **說　　明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1條高雄醫學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校史暨醫學人文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辦理典藏品相關事項之審議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，設置「校史暨醫學人文館典藏品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 | 第1條高醫校史暨南臺灣醫療史料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辦理典藏品相關事項之審議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，設置「高醫校史暨南臺灣醫療史料館典藏品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 | 修正單位名稱及委員會名稱。 |
| 第2條同現行條文 | 第2條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1. 本館典藏品管理辦法及相關作業要點之修訂。
2. 本館典藏品入藏及註銷之審議。
3. 其他與本館典藏品管理維護有關事項之審議。
 | 本條未修正。 |
| 第3條同現行條文 | 第3條本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館長擔任副主任委員。另置委員七名，由館長推薦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並由校長遴聘擔任。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。 | 10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決議本條不修正。 |
| 第4條同現行條文 | 第4條本委員會視本館典藏品管理業務需要，不定期召開會議。由主任委員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，如因故無法出席，由副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。 | 本條未修正。 |
| 第5條同現行條文 | 第5條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方得開會。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 | 本條未修正。 |
| 第6條同現行條文 | 第6條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校外委員出、列席得依本校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 | 本條未修正。 |
| 第7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第7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修正法條用語。 |